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3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5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8.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独立董事艾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 (二)登记时间:
 - 2015年4月3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 (三)登记地点: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973
2. 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佛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交易方式为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需逐项表决,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6.01元代表子议案①,6.02元代表子议案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6.1	公司网站“广东省佛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天联交易事项”	6.01
6.2	公司向佛山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天联交易事项	6.02
议案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8.1	选举于李胜先生为公司监事	8.01

-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 对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1至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对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拟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监事候选席位人数(1人),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考下表: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事项	委托数量
8.0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持股数×1

- (5)计票规则: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松涛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授权委托方	受托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逐项表决)				
6.1公司向佛山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天联交易事项				
6.2公司向佛山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天联交易事项				
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8.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8.1选举于李胜先生为公司监事				
8.2选举廖正品先生为公司监事				

先声(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6,428,886	53.07%	86,428,886	53.07%
1.高管锁定股	13,912,102	8.54%	13,912,102	8.54%
2.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72,516,784	44.52%	72,516,784	44.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76,439,114	46.93%	76,439,114	46.93%
三、总股本	162,868,000	100.00%	162,868,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5,736,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5元/股。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
咨询人员:秋天 李梅梅
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电话:0769-22492600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书面征询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简称“年度报告”)原计划的披露时间为2015年2月7日,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估计不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先后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目前确定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现将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已进入审计机构的内核阶段,就会计估计等相关判断方面,要求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公司正在准备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审计机构的内核部门部分或全部不认同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可能致使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

截止目前,由于审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中披露的业绩增长较大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及时修正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目前工作进度安排,预计在2015年4月18日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如果发现存在不能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特别处理。公司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如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2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2015年第一季度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5年第一季度,共有707,000元“深燃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4,974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有1,598,062,00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债,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二)2013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19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码“113006”,简称“深燃转债”。
(三)2014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201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15年第一季度,共有707,000元“深燃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84,974股。

(二)累计转股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深燃转债”累计共有1,938,000.00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32,820股。尚有1,598,062,00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597,846	84,974	1,980,489,480
总股本	1,980,597,846	84,974	1,980,489,480

注:2015年2月5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1,806,660股,详见《深圳燃气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四、其他
咨询部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83601139
传 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1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实施 “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票面金额100元。2014年6月16日,“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8.3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三)赎回价格
本次可转换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最后一个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38天。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9%×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深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通知“深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将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深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部分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虎树正2012年2月23日出具关于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的相关规定;

2.若本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虎树正严格履行以上承诺,现由于股东虎树正已离职,根据上述承诺,需对其所持公司股票追加限售,承诺期为股东离职后满半年后的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